

证券代码：300923 证券简称：研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凤伟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系对募投项目实施予以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